

采购需求

关于采购需求的说明

1. 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征集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按征集文件要求响应。

2.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征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醒目方式为标注“*”。本章中标注“*”的要求为实质性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并提供征集文件要求的资料。对于实质性要求的，应使用“*”标注；如未使用“*”标注，即便使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表述的，也视为非实质性要求。

3. 本项目征集文件通用部分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标办法规定填写。

4. 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 本章中标注“▲”的服务为主要标的。征集人(代理机构)在编制征集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标的标注“▲”。

6. 供应商应考虑到国家、省、市关于人工工资社保等规定进行综合报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7.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如下表所示）

8.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征集文件时必须将采购标的的性质予以明确。

附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Z)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采购需求说明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入围供应商按照实际完成的订单和时间，与采购人（用车单位）按月结算费用
框架协议期限	两年（具体时间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准）
合同服务地点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合同服务期限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用车单位）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期限提供服务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1. 本次框架协议为市直单位采购社会化车辆租赁服务，保障市直单位（指市本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等）集中出行、公务出差、考察调研、会议培训、公务接待、应急公务和临时租赁等。本包为大型客车、10-23座以下中型客车包车租赁服务，拟征集不超过4家入围供应商。具体服务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和入围供应商按协议价格和服务内容签订。

2. 项目服务期两年（具体时间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准）。

三、车辆及服务要求

1、本包配备车辆类型为：大型客车、10-23座以下中型客车。本包要求的车辆须为供应商自有车辆，为本包配备车辆不得少于 25台。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1）拟配备的服务车辆明细表；（2）车辆行驶证扫描件。提供内容缺失的响应无效。**

2、入围供应商提供租赁服务的车辆须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及时、规范进行维护保养。

3、入围供应商提供租赁服务的车辆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及车辆年检均合法有效。

4、入围供应商提供租赁服务的车辆除投保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外还应投保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等险种。在租赁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等一切损失及责任与承租单位或承租人无关（非承租单位或承租人原因），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入围供应商提供租赁服务的车辆须配备必备的救援设备和医疗用品。

6、入围供应商提供租赁服务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制定的用车要求、行车路线完成任务，做到安全、准时、高效、周到。

7、入围供应商须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市区范围内紧急租赁服务需求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用车地点。供应商承诺设置24小时救援值班电话，建立救援登记制度，具备提供应急救援能力。

8、入围供应商应确保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行驶时，能及时调换其他合规车辆保证采购人的用车需求。

9、入围供应商须设置服务质量监督部门，配备专职服务质量监督岗位人员。接到投诉在 24 小时内联系本企业当事人员并核实情况，经核实确属本企业相关当事人员责任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10、入围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驾驶员应不少于 15人，同时，需具有与准驾车型相符机动车驾驶证，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供应商与驾驶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提供拟配备驾驶员名单、《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注：如驾驶员为供应商单位职工，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本单位社保证明材料；如驾驶员为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人员，须提供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代缴社保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与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用工合同。）**

***11、入围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驾驶员年龄须在 60 周岁以下，须有从业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全，须具有 5 年及以上驾龄，近3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无违法犯罪记录，同时，需具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2、入围供应商须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对驾驶员进行岗前培训，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学习关于安全行驶、文明营运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规

定和专业技术等，对驾驶员的安全行驶提出明确、具体要求，确保消除事故隐患，保证用车安全。

13、入围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驾驶员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14、入围供应商须对采购人发出的任务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外泄；严禁在所提供车辆上安装任何与驾驶无关的设备。

15、根据工作需要，入围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做好驾驶员及相关人员政审、服务礼仪培训、保密教育等工作。

***16、入围供应商提供租赁服务的车辆，须安装车载定位导航终端（供应商综合考虑报价，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诺入围后加入安徽省芜湖市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满足公务用车全省一张网各项要求，接受公车主管部门监管并配合平台进行公务用车平台建设和升级服务、创新举措。利用信息化技术实现网上订单管理、客户管理、合同管理，租金管理、统计管理、监督管理，提供服务订单申请单、派车单、结算单等功能。（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7、响应文件中配备的各车辆及驾驶员均需纳入安徽省芜湖市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更换的，需经征集人审核同意。

18、入围供应商用于服务的车辆应优先保障本协议用车方的租赁需求。

19、提供服务的车辆维护保养管理规范，具有维修保养场所。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行驶，应及时调换其它车辆确保公务出行。

20、入围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确保服务质量。

21、入围供应商积极接受征集人履约监督及现场检查，配合征集人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22、为保障用车方权益，入围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查实情节严重的，征集人上报行政监督部门，终止框架协议合同：

- (1) 入围后，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 (2) 实际的相关设施与征集文件响应严重不符的；
- (3) 不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应承担的承诺服务的；
- (4) 不按征集文件中要求和承诺计费的；
- (5)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 不配合征集人进行管理考核的，将暂停服务资格2个月，情节严重的，将实施清退；

(7) 未经征集人审核同意自行更换安徽省芜湖市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登记的车辆和驾驶员的，将暂停服务资格2个月，情节严重的，上报监督部门，并实施清退；

(8)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

注：上述22项，除明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核查相关情况，如入围供应商存在虚假响应，征集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入围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

四、租赁服务方式、收费要求及报价要求

公务包车租赁（含驾驶员），除过路过桥费、泊车费以外的车辆日常保养费、燃油费、充电费、维修费、年审费、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驾驶员的食宿费用、保险、相关税金等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过路过桥费、停车费按实支付，随包车费用一并结算。

单日包车租赁服务费用报价包含单日行驶8小时以内及行程 100 公里以内，如超时、超程，费用另计。

各类车型公务包车价格上限为：

车辆类型	规格	价格(元)			
		半日租(4小时60公里)	日租(8小时100公里)	超时费(元/小时)	超公里(元/公里)
大型客车	24-39 座	770	1210	30	6.0
	40-50座	880	1375	30	6.0
	51 座及以上	990	1540	30	6.0
中型客车	10-23座以下	590	1100	28	5.8

备注：

1、长途包车费用=日租费*租赁天数+（行驶总公里-100 公里*租赁天数）*超公里费，长途包车指赴芜湖市县区外公务出行包车 2 天以上（含 2 天），长途包车不再另收超时费；

2、超时费上限为 200 元封顶；

3、超过 8 小时且当日往返按日租计费，费用=日租费+超时费+超公里费。

(1) 以上价格为各类型租赁价格上限，供应商应考虑租赁服务期限内相关报价风险，租赁服务期限内单价不变。各供应商在以上价格基础上报出统一综合费率，所报统一综合费率不得超过100%，否则响应无效。

(2) 计价说明：公务包车租赁实际租赁价格=各类车型包车（半日租、日租）租赁价格上限×入围费率+超时费+超公里费。

例如：入围费率为80%，大型客车(24-39座)半日租，超时1小时，超公里数10公里，包车租赁费=770元/半天×入围费率+超时费+超公里费=770×80%+30×1+6.0×10=706元/半天。

注：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费率）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在限价范围内协商确定最终成交价格（费率）。结算时按照文件规定标准乘以成交费率，合同签订时，成交费率由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入围供应商的相应费率。

五、其他要求

1、入围供应商在基本服务质量要求外，应就车辆的卫生保洁、服务创新、服务质量标准化、应急方案、服务监督、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提出服务保证。

***2、框架协议签订后正式履约前需提供驾驶员社保证明、车辆清单和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原件供征集人查验，如入围供应商存在虚假响应，征集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入围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本项目服务期内，入围供应商须确定 1 名联系人承担项目协调工作。项目联系人在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要取得征集人同意并备案。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号)	备注
▲1	市直机关公务用车社会化车辆租赁服务项目(二包)	市直机关公务用车社会化车辆租赁服务项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本次框架协议为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采购社会化车辆租赁服务,用于用于集中出行、公务出差、考察调研、会议培训、公务接待、应急公务和临时租赁等,本包为大型客车、10-23座以下中型客车包车租赁服务。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和相关地区汽车租赁及包车客运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	两年(具体时间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准)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确保服务质量。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